渝北区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一、调查目的**

为了解掌握渝北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状况，建立和完善综合统计制度，为区领导制定政策、进行经济管理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内容**

本制度调查内容为各报送单位的负责相关行业（领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全区二十五区级部门和事业单位。

**四、调查方法**

根据现有统计报表和部门行政记录整理填报。

**五、组织方式**

本制度由区统计局统一组织，调查单位于报送时间内将纸质件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区统计局，同时报送电子件。

**六、数据发布**

本统计资料每年以《渝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渝北统计年鉴》等统计产品的形式，向社会公布。